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蒙银发〔2022〕23号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及时掌握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状况，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结合辖区实际重新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要及时将文件转发至辖内各金融机构，并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 重要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的有效实施，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内蒙古自治区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

在内蒙古自治区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或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事项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与经营管理有关的重要事件和信息。

第五条 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均实行报告制。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事项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在事项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内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一）金融挤兑事件；

（二）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六）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七）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在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一）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一）资产总额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在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集团）和资产总额 100 亿元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5000 万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集团）出现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逾期、债券无法按期兑付、生产经营停滞、负面舆情等风险事件；

（二）资产总额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月新增 1 亿元以上不良贷款和资产总额 100 亿元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月新增 5000 万元以上不良贷款的事件；

（三）出现存款异常流失、外部融资可获得性异常下降的事件。

第三章 重要事项报告事项

第九条 下列重要事项或信息发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一）机构名称或营业地址变更；

（二）营业机构性质变更；

（三）重大重组改制活动；

（四）机构股权、控股股东变化；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六）撤并分支机构；

（七）暂停业务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或业务整合、转移，或节假日暂停业务；

（八）新增业务或变更经营范围；

（九）变更收费标准；

(十)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章 报送渠道及方式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重大事项，应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城市商业银行总行的重大事项，应同时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告。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同一辖区设有两级以上分支机构的，其在本辖区发生的重大事项由最高级别分支机构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原则上应逐级上报，在紧急情况下可同时越级上报。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重要事项，应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同一辖区设有两级以上分支机构的，由最高级别分支机构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本机构的重要事项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填报《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表》（附1），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妥善处置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金融稳定部门报告时，还应同时向人民银行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传真等渠道报送，并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要求，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增加报告频次。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重要事项时，应填报《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事项报告表》（附2），并附相关文件，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在接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之时起2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五条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在接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之时起24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六条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在接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人民银行报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要求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若无重大事项发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每年1月10日和7

月 10 日前向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零报告确认表》（附 3）。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牵头部门、联络人员，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对涉密重大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应遵守各项保密制度规定，合理确定知悉范围，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责任。

第六章 问责制度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实行问责制。

（一）辖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的，属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视情节进行责令改正和约见谈话等。

（三）辖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事项情况做出说明，并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将纳入央行评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及重要事项备案制度〉的通知》（蒙银发〔2017〕187号）同时废止。

- 附：1. 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事项报告表
3. 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零报告确认表

附 1

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表

报告单位：（公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事发机构			
主管部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经过 及原因			
后果影响			
处置情况及 下一步措施			
事态控制 或发展趋势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2

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要事项报告表

机构全称			
营业地址			
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		机构性质	
报告事项	年 月 日 (公章)		
批准文件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3

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零报告确认表

机构全称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	1. 金融挤兑事件； 2. 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3.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4. 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5.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6. 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7.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8.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9.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10.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11. 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12. 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13. 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14. 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15.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16. 资产总额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在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集团）和资产总额 100 亿元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5000 万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集团）出现信贷资产及非信贷资产逾期、债券无法按期兑付、生产经营停滞、负面舆情等风险事件； 17. 资产总额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月新增 1 亿元以上不良贷款和资产总额 100 亿元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月新增 5000 万元以上不良贷款的事件； 18. 出现存款异常流失、外部融资可获得性异常下降的事件；
主要负责人 确认	我单位在报告期内无以上重大事项发生。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